

关于召开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尊敬的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会期半天。（9:00 至 9:25 办理会议签到）。

二、会议地点

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西 25 号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大楼十楼会议室。

三、股东会召集人

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

（一）紫金农商银行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二）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邀请的领导和嘉宾、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内容

（一）报告事项

1.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
3.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4.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5. 听取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6.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9.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
10.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关于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的报告；
11. 听取李碧兰同志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
12. 听取李碧兰同志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
13. 听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辞去董事及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的报告；
14. 听取马勇强同志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

（二）审议表决事项

1.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

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聘请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等项目》的议案；

5.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张权通、张国权及其关联方 2026 年度统一授信》的议案；

7.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高管薪酬和员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的议案；

9.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选举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6 年版）》的议案。

六、表决形式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会议登记事项

为方便会议的组织安排,股东会实行会议预登记制度,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办理会议预登记手续。

(一)预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须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股权凭证(股金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预登记起止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三)预登记地点: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西25号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大楼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出席及签到

请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会议将于当天上午9:30准时开始。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办理签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二)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权凭证办理签到手续;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凭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权限和委托书签发日期与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以上材料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须携带原件。由于携带证件或文件不齐全，导致无法确认其股东资格的人员，将不能出席会议和表决。

九、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本次会议的会务处设在：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西 25 号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大楼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翁雪平 0762-7998183 陈淑颜 0762-7998183

传 真：0762-7811048。

十、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相关规定，本行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暂停股份转让，恢复股份转让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本公告同时在紫金农商银行各网点张贴及微信公众号发布。

（三）股东会审议事项及相关会议材料将备置于本次会议的会务处，敬请各位股东留意。

（四）授权委托书模板可以到本次会议的会务处或紫金农商银行辖内各营业网点领取。

（五）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节俭办行的原则，股东会不向参会人员发放礼品和会议补贴，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